臺北市金甌女子高級中學教學計畫

任教班級	普一忠、孝、仁、愛
授課科目	歷史
授課教師	鄭炎秋、賀宗正、洪偉哲

科目教學計畫

一、課程目標

（一）建立時序與歷史脈絡，能說明事件的背景、因果、變遷與延續。

（二）辨識史料類型、作者立場與形成情境，區分史實、觀點與推論。

（三）以證據回答歷史問題，比較不同解釋，提出有條理的口頭與書面論述。

（四）由臺灣與世界歷史理解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的形成，培養同理與反思。

（五）運用圖表、地圖與數位資源整理歷史資訊，養成正確引用及學術誠信。

二、作業與學習歷程檔案規劃

（一）日常學習：課堂學習單、史料判讀、閱讀摘要、單元複習及討論紀錄，重點在理解與說明，不以抄錄課文為目的。

（二）歷史議題微探究：由課程相關人物、事件、文化資產或社會變遷中自訂主題，形成一項可探究的核心問題。

（三）進度：第一次期中考後提出題目與動機；第二次期中考後繳交資料清單及架構；期末前完成修訂稿。

（四）成果：至少運用兩類可信資料，完成 2 至 3 頁短文或 5 至 7 頁簡報；內容須包含問題、證據、分析、結論、反思及資料來源。

（五）作品可整理為學習歷程成果，呈現提問、查證、修正與反思的歷程，而非僅呈現最後答案。

三、評量方式

（一）紙筆評量兼採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納入史料、圖表、地圖及跨科情境題，評量理解、比較與論證能力。

（二）形成性評量包含隨堂測驗、學習單、史料分析、課堂討論、作業完成度及學習態度。

（三）微探究依問題意識、資料可信度與引用、證據分析、內容組織、表達及反思進行評量。

（四）成績比例：兩次期中考 30%、期末考 30%、其他考試 10%、平時成績 30%；依教務處規定計算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家長：鼓勵孩子閱讀、關心公共議題及參與文化場館活動，並尊重其獨立完成作業的過程。

（二）學生：準時完成學習任務，討論時尊重不同觀點；使用網路或生成式人工智慧協助學習時，應查證內容並註明來源。

（三）教師：事前說明評量標準，針對探究過程提供回饋與修正機會。